

# 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加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

陳國樑、王肇蘭、黃勢璋\*

## 要 目

壹、緒論	伍、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現況與稅式支出評估
貳、消費支出與經濟發展之文獻回顧暨各國提振消費措施	陸、外界提案可行性評估
參、電子支付、電子商務與消費及經濟成長	柒、未來制度改革擬議
肆、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付形態	

## 提 要

電子支付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提升消費意願、增加財貨需求，進而提高就業，增加經濟體系總所得，藉由循環使經濟穩定成長。本文由租稅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及稅收等層面分析，對各界提出之租稅優惠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在電子支付方面建議以消費結構占消費比例高之項目推廣電子支付，鼓勵納稅義務人於教育及醫療機構以電子支付替代現金支付。在所得稅扣除額方面，建議討論新增扣除額同時，應檢討現有扣除項目或金額是否應予取消或下修。在中長期改革—廢除特別扣除額方面，建議與特定所得相關者回歸所得總額之計算，使稅制正常化；與受扶養親屬身分有關者，應回歸個人免稅額之計算；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實際鼓勵效果不大，採稅額扣抵方式更佳。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副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研究員兼代副所長。本文整理自財政部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我國實施所得稅及加值稅租稅優惠促進個人消費之可行性研究」，內容屬作者觀點，不應引申為財政部之意見。

## 壹、緒論

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發展快速，支付工具發展亦有多元化趨勢。電子支付利用數位訊號傳遞代替一般貨幣流動，達到實際支付款項目的，如：信用卡、金融卡、行動支付、電子貨幣(電子錢包、智慧卡)等。

電子支付優勢在於減少交易雙方交易成本，消費者毋須持有大量現金於身，且消費時透過電子支付可即時連結至帳戶，節省提領現金時間；對生產者而言，電子支付使金流管理更為容易，且省下許多人力和時間成本。有研究報告指出，電子支付不僅可提高需求者消費動機而更願意使用電子商務，供給者也可在不同地區與不同消費者完成交易，拓展消費更多財貨勞務組合，更可促使生產者增加產量、雇用更多勞動，創造經濟體系良性循環。對政府而言，也可因電子支付普及，縮小地下經濟規模而使稅收增加。

另一方面，根據民國 94 年至 104 年資料觀察，就家戶消費支出來看，近 10 年我國消費支出占 GDP 之比重平均為 53.62%，除較韓國(51.54%)、新加坡(36.91%)及中國大陸(37.20%)高外，比香港(62.19%)、美國(67.97%)、日本(59.32%)、歐盟(56.79%)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61.51%低。我國消費支出比重僅約 OECD 平均消費支出比重之 87.40%。因此，財政政策或租稅制度應如何規劃，才能提高市場使用電子支付，遂為本文首要研究目標。

本文其次研究目標在於檢視我國現行所得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加值稅)有關刺激消費之規定，蒐集各界對提振消費意見(含立法委員所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內容、行政院各部會所提相關政策、報章雜誌社論及學者專家座談)，分析研擬為促進個人消費(提升電子支付比率)，所得稅及加值稅租稅優惠之可行方案；同時，由租稅效率、公平、稅務行政(含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稅收(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值稅)等層面，針對外界所提各項租稅優惠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本文架構以 3 個部分分析探討，包括：1. 經由文獻蒐集、資料分析及專家座談或訪談，研究我國如何透過財政政策刺激電子支付使用，進而增加消費及 GDP。2. 政策須考量租稅效率、租稅公平、稅務行政和稅收衝擊。以租稅效率而

言，須考量租稅政策是否讓交易行為更有效率，防止租稅政策造成之扭曲；租稅公平方面，電子支付租稅優惠勢必涉及租稅減免，是否違反垂直公平和水平公平原則；在稅務行政方面，租稅優惠是否加重稽徵成本，是否影響租稅行政運作；以稅收衝擊分析，租稅優惠對我國稅收影響程度。3.針對前述研究資料之蒐集成果彙集結論，並研擬適當可行政策建議。

## 貳、消費支出與經濟發展之文獻回顧暨各國提振消費措施

消費對於總體經濟影響經由各種方式呈現。第一，消費與景氣循環：消費為總和需求最重要組成成份，消費水準之變動，足以主宰整體經濟景氣循環與興衰。由於消費與景氣連動，故失業率變化亦與消費變化息息相關，此外，在短期、產能擴增前，消費增加可能帶來由需求拉升(demand-pull)之通貨膨脹壓力。第二，消費與成長理論：消費增加，在經濟體沒有多餘閒置產能因應情形下，可望帶動整體投資增加；而消費之高低亦決定儲蓄多寡，故經由儲蓄，消費也間接影響投資水準。因此，消費與整體經濟成長有直接關聯。第三，一國國民對於國內、外消費需求變化，影響對外貿易平衡與匯率水準。最後，消費稅為各國政府非一即二之重要稅源，消費變化也攸關國庫稅收及一般施政。

有關影響消費因素討論，雖然未必有為學界全體接受之一致說法，但依循理論指引，一般而言，決定消費水準不外乎以下幾個重要因素：一、考慮租稅與政府補助，經價格調整之當期家戶所得。當期實質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有絕對關聯性，消費水準隨可支配所得增加而增加。二、利率影響消費。在其他條件不變情形下，較低之利率水準，對借款者而言，意味借款成本下降，增加可支配所得而刺激消費。因此，資本市場資金寬緊程度，影響消費水準。三、經由資本市場引起家戶財富水準之變動，亦會影響消費。例如，房地價格下跌而使家戶借貸能力降低，造成負財富效果。四、家戶對於未來預期(所得與消費者信心等)亦會對消費產生影響，例如失業風險上升、對於政府增稅、縮減赤字及消費產生不利影響。

簡言之，影響消費決策因素有當期實質可支配所得、利率、財富水準及對未來預期等因素；但是財政政策能否有效刺激消費及效果如何，理論上並無定論，實證上則有幾點結論，包括：一、政府移轉支出對家戶消費有顯著刺激效

果；二、長久持續之減稅相較於短期非持續減稅，對消費刺激效果較大；三、減稅對於低所得家庭消費刺激效果較顯著。而從各國刺激消費措施亦可看出，除香港(減免薪俸稅)及法國(減免中產階級所得稅)以直接減免所得稅為刺激一般消費手段外，多數國家對特殊財貨，如電動車(德國)、能源(法國)、進口品(中國大陸、韓國)、酒類(英國、日本)、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日本、新加坡)始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於提振一般消費方面，更多國家採用非租稅政策，其中直接提高工資最廣為使用，如日本、中國大陸、德國及法國。或者對低收入補貼(日本、韓國、法國)及推廣旅遊、吸引觀光消費等。如同對特定財貨給予租稅減免，有些國家則是對特定財貨給予補助，如日本之購屋、購車補助與中國大陸對電動車補助。

綜上所述，刺激消費工具相當多元，由於減稅易放難收，且以減免所得稅方式刺激消費，人民可能將減免稅款用於儲蓄或還債，因此少有國家採用；相對地，在刺激特定財貨消費上，減稅或補貼則較常見；於刺激一般消費上，非租稅工具(調薪、吸引觀光客、增加休閒時間等)反而是較常採用之工具。

### 叁、電子支付、電子商務與消費及經濟成長

隨著電子支付廣泛應用於世界各地，近年來開始有理論模型或實證研究探討電子支付對消費或經濟成長之影響。電子支付使消費者和生產者同時受惠，且創造良性經濟循環。由於電子支付降低消費者交易成本，增加消費意願及財貨需求，進而促進廠商生產，而為創造更多生產，廠商必須雇用更多生產要素，因而提高就業，增加經濟體系總所得，所得提升再刺激消費支出增加，經此循環帶來穩定經濟成長。

大部分國家皆因電子支付之使用提高消費和 GDP，但各國成長幅度有所差異。根據 Zandi et al.(2016)研究報告指出，在 70 個國家中，電子支付對消費及對 GDP 财貢獻最大者皆為俄羅斯，使用電子支付使俄羅斯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64%、GDP 每年增加 0.33%；對宣布於 2016 年步入無現金之丹麥而言，2011 年至 2015 年，電子支付使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29%、GDP 每年增加 0.14%。就臺灣觀察，使用電子支付使消費平均每年增加 0.17%，和 70 個國家平均大略相同，但相較於美國、英國、新加坡及丹麥，我國電子支付仍有成長空間。此外，韓國電子

支付對消費和 GDP 貢獻遠低於臺灣，其原因可能為韓國電子支付之發展，相較於其他國家成熟，故難有較大成長空間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支付對 GDP 貢獻受消費占 GDP 比例而不同，如果消費所占比例越高，則電子支付對 GDP 影響更為顯著，原因為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之傳導途徑係透過消費增加，而消費占 GDP 比例決定消費對 GDP 貢獻程度。換言之，如果欲藉由電子支付刺激經濟成長或消費，消費占 GDP 比例是影響政策效果之重要因素。

因此，電子支付能減少消費者交易成本及生產者經營成本，使企業經營更有效率，增加消費者消費意願，而消費支出增加促使生產增加、就業增加，最終導致經濟成長，創造良好經濟循環。亦即當消費意願增加，廠商為競逐逐漸成長之消費需求而加入市場，更多生產者將導致競爭更為激烈，一方面不僅激盪出產品和服務創新，另一方面更能雇用更多勞動力，最終導致經濟成長。此外，電子支付亦使金融市場受惠，減少資金管理成本和風險，並加強金融監理功能，對於技術發展和經濟成長皆有助益。

根據文獻對各國實證結果發現，電子支付成長規模確實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但影響消費及 GDP 之程度取決於電子支付使用率及消費占 GDP 比例，而電子支付使用率又取決於電子支付系統成熟度及消費者、生產者接受電子支付意願，未來應如何健全電子支付環境，提升消費者及生產者使用電子支付意願，將是政府可思考之政策制訂方向。

有研究文獻發現，電子支付確實提供民眾相當便利且無現金之交易環境，降低交易成本，亦有助於電子商務發展進而帶動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此外，降低現金、提高電子支付使用率，可使消費行為透明化，有效縮小地下經濟、擴大稅基、降低稅捐單位稽徵成本。更有學者針對歐洲國家研究結果顯示，電子支付使用率愈高之國家，其地下經濟規模愈小，若平均每年可增加 10%電子支付使用率，則 4 年後地下經濟規模至少可縮減 5%。

然而，電子支付涉及交易安全、隱私問題，消費者個人資料或交易明細如果被不肖人士竊取，可能被惡意使用，造成消費者不信任電子支付，而不願意使用電子商務。因此支付系統完善程度將影響電子商務成長。OECD 曾指出線上

支付所存在諸多問題導致電子商務成長不如預期迅速，如果缺乏適當機制，導致消費者對電子支付缺乏信心，將抑制電子商務發展。

尤其以往現金或支票交易大多藉由面對面交易，或以仲介機構(銀行、郵局等)作為金錢移轉管道，其交易流程較為安全。但電子支付金流係透過網路，且支付憑證皆記載個人資料和交易記錄等個人資訊，若不慎外流，對消費者將造成諸多麻煩，例如資訊被有心人士擷取，或利用偽卡盜刷消費等，因此對電子支付安全性之疑慮將降低消費者採用電子支付和電子商務意願。消費者憂慮電子支付衍伸之相關議題，將會降低使用電子商務意願，但也認為如果缺乏電子支付，對於電子商務發展亦有負面影響。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支付占家計消費比例約 22%，香港及新加坡超過 50%，英國接近 50%、韓國則高達 90%，可知我國於電子支付之使用仍存有很大成長空間。目前世界各國於提升電子支付率之做法主要在於加強基礎設施、鬆綁法規，以租稅優惠獎勵電子支付的國家並不多，僅韓國及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分述如下：

## 一、韓國推動電子支付

韓國推動電子支付主要原因是為增加交易透明度、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使稽徵機關更容易掌握稅源，因此才會藉由所得稅及加值稅之租稅優惠來鼓勵個人與企業使用電子支付，其初始目的並非為了刺激消費。其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個人所得稅部分

韓國於 1999 年開始，規定當薪資所得者之金融卡消費、信用卡消費或現金收據金額超過所得總額 25% 時，超過部分得按一定比例列為個人所得稅之額外扣除額項目。信用卡及現金收據為 15%，金融卡則為 30%，上限為 300 萬韓圜(約新臺幣 8 萬元)或薪資所得 20%。但納稅義務人如欲享有該項扣除額，其薪資收入中至少 10% 須使用信用卡消費，由於該項規定對部分消費者(例如：低所得者)來說不具有租稅優惠誘因，因此韓國政府另針對電子支付簽單提供抽獎活動，獎金由韓國國稅局(National Tax Service)編列預算支應，而後因電子支付推廣成效

良好，2005 年之後即停辦簽單抽獎活動。

## (二) 加值型營業稅部分

韓國自 1994 年起為增加中小型企業財務透明度，及補償企業因使用電子支付所負擔之成本(例如：與發卡機構協議之手續費)，如果使用信用卡與金融卡之企業(不包括公司)係直接提供產品及服務予終端消費者(enduser)，則信用卡與金融卡銷售金額之某一比例得扣抵其加值型營業稅(韓國加值稅稅率為 10%)，目前扣抵比率為 1%(餐旅業者為 2%)，上限為 5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13.4 萬元)。

此外，根據韓國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韓國國稅局得因稽徵行政便利，針對各產業別之中小型企業設置不同銷售額門檻，只要年銷售額超過門檻即強制店家須受理消費者使用信用卡與金融卡消費，以公權力強迫商家進入電子支付體系。該法自 1991 年實施以來持續下修門檻，使被強制接受電子支付交易之商家逐漸增加，從大型店家擴大至小規模商店。

韓國政府對於電子支付推動除租稅優惠外，也強制要求企業交際費達 5 萬韓圜(約新臺幣 1,400 元)以上時須刷卡支付。另對於違規企業訂有懲處，根據韓國所得稅法第 162 條，如果消費者於應受理電子支付之店家，採用電子支付交易被拒絕時，得逕行向國稅局檢舉，經證實有拒收行為者，業者須額外繳納稅款，登記負責人可能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韓國政府藉由多種型式租稅優惠及強制力，確實讓電子支付更為普及，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使租稅收入增加。但也因過度推動信用卡造成家庭債務增加，持卡人因為過度消費無法還款，不但影響持卡人經濟狀況，也造成發卡機構鉅額損失。

## 二、中南美洲國家推動電子支付

中南美洲國家(如：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為推動電子支付，歸納其方法可分為：給予消費者加值稅租稅優惠、對電子支付硬體設備給予租稅優惠，及對信用卡手續費設定上限等。

### (一) 紿予消費者之租稅優惠

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皆規定電子支付之消費金額得扣抵加值型營業

稅，各國規定如下：

### 1. 阿根廷(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21%)

阿根廷對金融卡及信用卡給予不同比例稅額扣抵。從 2001 年迄今，只要透過金融卡交易，可獲得最多 5% 扣抵；而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使用信用卡交易可獲得 3% 稅額扣抵。另外，從 2004 年開始，為同時促進社會福利及電子支付，對於使用社會福利卡片(social benefit card)交易之消費者，則給予 15% 稅額扣抵。

此外，阿根廷政府在所得稅法中規定，所得稅繳納必須由銀行存款扣繳，或透過電子銀行轉帳繳納，藉此推行電子支付。

### 2. 哥倫比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16%)

哥倫比亞政府為刺激消費，曾於 2003 年至 2014 年間，對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給予 2% 稅額扣抵。

### 3. 厄瓜多(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22%)

厄瓜多在加值稅方面之租稅優惠較以上兩國多。為刺激特定行業消費，自 2006 年迄今，只要在餐廳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消費，可享有 9% 稅額扣抵。其他消費方面，2014 年給予金融卡消費 4% 及信用卡 2% 稅額扣抵；2015 年金融卡消費為 3%、信用卡消費為 1% 稅額扣抵；2016 年只剩金融卡消費尚享有 2% 稅額扣抵，信用卡優惠則於 2016 年退場。

## (二) 對電子支付硬體設備給予租稅優惠

為提高商家採用電子支付設備誘因，阿根廷、烏拉圭及墨西哥對商家使用相關硬體設備給予優惠。阿根廷於 2001 年開始，提供商家高達 30% 之終端機使用費稅收抵減優惠；墨西哥政府則是直接給予商家設置電子支付設備財務補助；烏拉圭自 2006 年開始提供商家使用電子支付設備補貼，此一政策使得該國商家終端機使用率成長 50%，2011 年起，成長更為迅速，主要因為該國自 2011 年開始，年銷售額達到 462,000 美元之商家，給予終端機使用費 70% 稅額抵減。

## (三) 對信用卡手續費設定上限

阿根廷及委內瑞拉透過直接管制方式，降低商家使用電子支付成本，如訂

定商家支付之使用費上限，一方面提高商家使用電子支付設備誘因，一方面減少電子支付成本被轉嫁至消費者之金額。阿根廷自 2005 年開始，規定信用卡之商家折扣率(Merchant Discount Rate)上限為 3%，借記卡則是 1.5%，並要求同樣行業類別之手續費必須相同。委內瑞拉則在 2008 年開始，對銷售類別不同之商家規定不同信用卡和借記卡之折扣上限。

除中南美洲國家，中國大陸、丹麥及印度也有類似規定：中國大陸自 2002 年開始實施，並限制不同行業類別及費用上限，包括交換費、手續費及收單費；2012 年開始，更進一步減少大部分收費至少 25%。印度則是自 2012 年開始訂定借記卡手續費上限：交易金額在 2,000 盧比(約 30 美元)以內，上限為 0.75%;2,000 盧比以上則是 1%。丹麥早於 1990 年即有手續費率上限規定，2005 年以後則改為規定每年定額收費。

由上述外國案例(韓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觀之，雖給予以信用卡或金融卡消費加值稅稅額扣抵，這對加值稅率在 10%以上之國家或許是不錯誘因(韓國加值稅率 10%、阿根廷 21%、哥倫比亞 16%、厄瓜多 22%)，然而對於加值稅率僅 5%、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僅 1%之臺灣而言，並無太多可調降稅率空間。

## 肆、我國及主要國家消費支出及支出形態

若以人均消費資料觀察，根據 2013 年至 2015 年世界銀行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因各國物價水準不同致各國人均消費支出金額有所差異，但若就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觀察，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及 OECD 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仍維持正成長，臺灣、日本則出現負成長。除中國大陸因基期低，加上經濟成長快速，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仍位於高水準外，其餘各國(地區)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皆為低水準，介於-3.17%至 4.13%。

以臺灣而言，人均消費支出成長率由 2013 年 1.82%、2014 年 1.81%，衰退至 2015 年-3.17%，負成長代表人民消費意願降低，此外，臺灣為 2015 年的成長率最低國家(-3.17%)，和香港(3.75%)、新加坡(3.28%)及美國(2.38%)相差大約 5% 以上，即使和同樣負成長之日本(-1.07%)相比，差距仍然很大，顯見改善我國消

費低迷之情況刻不容緩。

以臺灣消費結構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和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占 17.9%，若進一步將消費項目歸納為食(含菸酒)、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健等七大類，則住宅相關支出及休閒娛樂支出占近 45%，較為單純的交通支出、教育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三者合計占近 21%。

我國所得稅中，與個人一般消費支出有關者為個人所得稅。國際間個人所得稅制型態主要有 3 種：分類所得稅，分類綜合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基本精神在於量能課稅，但能表達納稅能力並不在綜合所得總額，而是考慮扶養親屬多寡、扣除基本生活費及特定支出後之所得淨額，基此，在綜合所得稅下，一般皆有扶養親屬免稅額(exemption)及扣除額(deduction)設計。其中，免稅額目的在反映相同所得總額下，因扶養親屬多寡而造成納稅能力不同，此外，允許減除一定金額也有助於所得稅累進性，同時可節省稽徵成本。扣除額目的除非自願性支出(如醫療及災害損失)外，尚包括配合其他政策而獎勵之特定支出。探究綜合所得稅優惠與個人消費相關者，相較於維持基本生活之免稅額，扣除額(尤其是配合政策之扣除額)與個人消費有關。

本文根據幾個主要國家之扣除項目，可歸納出以下共同點：首先，慈善捐贈各國皆列為扣除(抵)範圍且都設有上限；其次，多數國家皆允許保險費扣除，而社會保險部分日本、韓國、德國皆採核實扣除；第三，基於人口老化，不少國家准許退休金或年金提撥可列為扣除項目，如韓國、新加坡、香港、英國、美國、德國等；第四，薪資所得就業相關支出皆可扣除，只是有些國家採列舉扣除，如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德國，日本、韓國為定率遞減扣除，臺灣為定額扣除；最後，對特定財貨之消費於主要國家中未見允許扣除。另外，韓國自 2014 年 1 月起，將部分項目由扣除額改為扣抵稅額方式，如：保險費、醫藥費、教育學費及慈善捐贈等。

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自民國(下同)44 年設立以來，歷經數十年演變，直到 78 年才將扣除額正式區分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自此之後，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及金額只增未減，其對所得稅稅收之影響不言而喻。部分國家為避免扣除額過於影響稅收及公平性，除對個別扣除項目設限外，

亦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或隨所得上升而遞減，如英國、美國。為避免因應時代變遷扣除額不斷增加侵蝕稅收，除檢討現有扣除項目或金額外，對扣除總額設限方式值得借鏡。

另一方面，加值稅免稅理由相當多元，但並無著重於刺激消費，若要刺激特定財貨消費，減稅或補貼則是較常見政策工具，如電動車、能源等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臺灣亦曾藉由貨物稅租稅優惠刺激電動車消費。而在刺激一般消費上，更多國家採用非租稅政策。由於加值稅係針對消費行為課徵，稅源較為穩定，且我國加值稅稅率相較於其他國家處於較低水準(5%)，降低稅率除使稅收減少外，對刺激消費貢獻程度值得懷疑，因此於刺激一般消費上，非租稅工具(調薪、吸引觀光客、增加休閒時間等)反而較常採用。

在其他方式獎勵方面，臺灣目前加值稅行政獎勵主要為刺激電子支付率，希望經由提升電子支付率間接刺激消費。相關做法包括：

## **一、統一發票給獎方式多元化**

為順應行動支付需求，財政部已與相關行動支付業者(如 Pi 付、歐付寶等)合作，規劃利用手機條碼載具進行資訊串接，使消費者透過電子錢包 APP(可綁定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或銀行帳戶等支付工具)消費時，能以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規定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均得做為電子發票載具。此外，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明定 2,000 元以下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中獎人得指定信用卡作為匯入帳戶，希望經由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折減信用卡帳戶當期或下期應繳金額，或將獎金儲值於電子支付帳戶，促使持卡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持續使用該支付工具進行消費，從而提高信用卡及電子支付使用率。

## **二、結合電子發票之獎勵**

由於現行電子發票載具多元，如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icash、一卡通、會員卡、臺灣智慧卡及公用事業採用之變動性載具等，財政部為鼓勵民眾消費時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統一

發票給獎辦法，對以上述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消費者，額外提供 30 組新臺幣(以下同)百萬元及 16,000 組 2,000 元專屬獎項，以提高電子支付誘因。

### 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減免(輕)處罰優惠

為鼓勵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創新，加強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明定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免予處罰標準。希冀經由免罰，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同時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明定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之營業人，違反前開規定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

## 伍、我國所得稅扣除額現況與稅式支出評估

自個人所得稅稅制初肇，由於扣除額影響納稅義務人實際租稅負擔之輕重，自有不少討論。在制度設計層面，相關討論聚焦於特定扣除項目、限制與金額之合適性；在實際執行或稅政層面，則著重於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純粹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理論基礎之討論，反而並不多見，反映出學界與實務界，或多或少認同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固有之一般論述與其發展。所得稅扣除額之存在，可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來看，重點分析如下：

### 一、效率面

扣除額基於效率面之理由有二：一為導正個人特定支出所致之資源配置不效率；另一為鼓勵個人特定行為。前者如具有外部性之慈善捐贈及一般商業人身保險。後者則為鼓勵特定具殊價性或具其他政策目的之財貨及勞務之個人消費，如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此外，也有以「衡平租稅優惠」為考量而納入之特定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使租屋者也能享有所得稅扣除額之租稅優惠。

就效率面思考，扣除額制度設計困難在於：市場經濟下，何種不效率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來導正資源配置？政府眾多政策目的中，何者應藉由個人

所得稅扣除額鼓勵？是否有比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更合適之政策工具？至於在鼓勵特定行為之既定政策目標下，是否應考慮加入衡平租稅優惠，則更是難題，往往超出租稅理論探討範圍。

## 二、公平面

在公平面上，扣除額之設計具有調整納稅能力作用，希望達成一定「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如「醫藥及生育費」及「災害損失」得自所得減除，以調整該 2 項影響納稅能力之負面因素。但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一般支出未必影響其納稅能力，此時排富設計即有必要。有時調整影響納稅能力之負面因素與減輕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兩者未必得以劃分清楚。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規定即同時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意味。同理「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也兼具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種功能。

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由於設有「排富」規定，其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意義更為明顯。扣除額是否應排富？應視設置扣除額之主要目的而定。例如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而言，一般支出未必會影響其納稅能力，因此，一般醫藥費用或災害損失或可考慮排富設計。

然而，究竟扣除額是否應直接排富？抑或透過漸進式退場方式減少富人扣除額度？應視設置扣除額之主要論述依據而定。如前所言，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除大額醫藥費用或鉅額災害損失外，或無調整影響其納稅能力負面因素之必要，故可考慮排富設計。在排富不至於造成稅政面稽徵與依從成本大幅增加之前提下，應透過漸進式退場排富方式為之，避免根據適用級距，造成若非全有即全無(all-or-nothing)之武斷排富方式，致使在累進課稅、邊際稅率遞增下，已經存在之聚集效果(bunching effect)更形加劇。

但若設置扣除額之主要論述依據為效率面考慮，且政策目的不只是導正中低所得者之特定支出所產生之資源配置不效率、亦非只鼓勵中低所得者進行特定行為，則扣除額不應有排富考量。因此，對於我國現有扣除額項目，其中主要係根據調整納稅能力之公平面論述者，爾後政策修正，可考慮擴大排富之扣

除項目、修改目前扣除額之排富方式或引進扣除額漸進式退場作法，強化扣除額在公平面所扮演角色。

### 三、稅政面

在稅政上，個人所得稅一般扣除採列舉與標準擇一為之，由於標準扣除額採減除固定金額、免除舉證責任，相較列舉扣除額可降低稅政上之依從與稽徵成本，故標準扣除額簡化稅政之用意清楚、效果顯而易見。根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在 608 萬申報戶中，採用標準扣除額者即 491 萬戶，占 80%；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有 116 萬戶，約占 20%。

另外，標準扣除額有補貼列舉扣除額度低、順從成本高者之實質作用。就標準扣除與列舉扣除之替代性而言，在考慮標準扣除金額高低之合適性時，應一併將降低依從與稽徵成本列入考慮。在特定所得成本及費用難以明確計算情形下，扣除額也可作為該特定所得成本及費用設算減除之基準。例如，雖有爭議，我國《所得稅法》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或可歸屬此類。

### 四、財政面

在財政面上，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之考慮相對單純，主要為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稅收損失。一般可透過設定上限方式，權衡扣除額欲達成之效果與其所造成之稅收損失。除可避免扣除額造成過大的稅收損失外，也可避免「過度」鼓勵特定行為反而扭曲資源配置，及限縮高所得者享有之扣除額度。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目前列舉扣除項目，除特定捐贈(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醫藥及生育費用(無保險給付部分)及災害損失(未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皆有金額或所得總額一定比例之上限規定。又如特別扣除項目，「財產交易損失」雖未明訂上限金額或比例，但僅得就損失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其他特別扣除項目，則皆有金額上限之規定。

總而言之，就公平面來看，若政策目的僅在於調整納稅能力，則以所得減項為之扣除額方式，是不錯選擇。但若冀求進一步強化所得稅累進課稅效果(即考慮垂直公平)，鑑於扣除額有利於適用高邊際稅率之高所得者，以稅額減項為之稅額扣抵，會是更好選擇。而在效率面，不論政策目的在於導正特定支出之

資源配置情形或鼓勵特定行為，除非錯誤配置資源在高所得者間更為嚴重、或政策目標即對高所得者之特定行為給予更大鼓勵，否則應採優惠效果一致之扣抵稅額為宜。進一步計算扣除額及扣抵稅額之政策效果，則決定於特定行為之價格彈性，而在價格彈性又隨所得變化而不同情形下，將使問題更加複雜。

本文同時運用 94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資料，分析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使用情形。首先依照綜合所得總額將所有申報戶分為 20 分位，檢視各分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採用比率(以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戶數除各分位總戶數求得)與平均每戶金額(以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總金額除各分位採用該項扣除額戶數求得)。其次，受限於資料來源，各列舉扣除額項目，僅能以申報列舉扣除額之家戶按照所得總額分 20 分位。

根據前述統計資料分析，我國列舉扣除額中，捐贈與醫藥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等扣除金額，隨所得增加而提高，表示高所得者因此獲得較多租稅利益；特別扣除額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皆與所得呈正相關，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有排富設計，故使用比率先隨所得增加而後減少。

另一方面，根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綜合所得總額分成 20 分位，計算各分位平均稅率(應納稅額／所得淨額)，我國綜合所得稅之法定稅率雖為 5%至 45%，但發現 55%申報戶平均稅率僅 5%；80%申報戶平均稅率不到 6%；95%申報戶平均稅率低於 10%，可知我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已大幅減少人民所得稅負擔，其對所得稅稅收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未來檢討扣除額時，除考慮對各扣除項目設有扣除上限外，亦應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

在稅式支出評估方面，本文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資料，計算各類扣除額之稅式支出，並以 103 年度稅收資料為基礎，推估未來扣除額調整所產生之稅式支出金額。各類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計算步驟如下：

1. 依照所得總額分成 20 分位，計算各分位平均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

2. 利用各分位申報之扣除額總額乘以各分位平均稅率計算各分位稅式支出金額；
3. 將各分位稅式支出金額加總，即為該扣除額產生之總稅式支出金額。

另一方面，為方便預估各類扣除額調整所增加之稅式支出金額，本文假設扣除額變動並不會對經濟行為造成影響，利用 103 年統計資料估算扣除額分別調漲 1 萬元、2 萬元與 3 萬元之稅式支出金額。以標準扣除額而言，係將每分位採標準扣除額戶數乘以調整金額，再乘以各分位平均稅率計算各分位之稅式支出金額，最後加總即為標準扣除額產生之總稅式支出金額。

稅式支出評估結果如下所示：

首先，針對標準扣除額進行稅式支出評估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標準扣除額稅式支出，3 年間稅收損失金額並無明顯差異，均介於 310 億至 320 億元之間。由於標準扣除額係定額扣除，除非額度有所調整，否則稅式支出金額並不會有明顯變化。再以預期標準扣除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估算稅式支出金額。利用 103 年度申報標準扣除額之戶數與平均稅率估計，提高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之稅式支出金額約分別為 27 億元、54 億元及 81 億元。

第二，針對列舉扣除額之稅式支出總額及預期列舉扣除總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資料估算稅式支出總額，分別約為 261 億元、278 億元與 332 億元，每年均有顯著增幅。相較發現列舉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已於 103 年度超過標準扣除額。另外，提高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列舉扣除額之稅式支出金額約分別為 11 億元、22 億元及 33 億元。

第三，針對特別扣除額調漲 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且採用率分別假設為 10% 至 50% 進行稅式支出分析，預估稅式支出之中最小值(調整金額為 1 萬元，採用比率為 10%)約 4 億元，最大值(調整金額為 3 萬元，採用比率為 50%)約 57 億元。與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比較，由於標準扣除額採用情形較為普遍，因此稅式支出金額最高，列舉扣除額則為最低，特別扣除額居中。

## 陸、外界提案可行性評估

根據外界所提有關所得稅第 17 條扣除額之修正建議大致可分為以下 3 種：第一，對現行特別扣除額提出修正；第二，對現行列舉扣除額提出修正；第三，

增列特別扣除額。修正內容整理如下：

### 一、修正現行特別扣除額

1. 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擴大至扶養親屬但設有排富條款。
2. 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之年齡及金額。

### 二、修正現行列舉扣除額

1. 擴大捐贈範圍至體育機構或團體或個人。
2. 增列保險費項目，包含住宅地震險、商業長照保險及商業年金保險之保險費。
3. 擴大醫藥及生育費範圍至合法醫療院所。

### 三、增列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此項目最多)

1.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2. 社福外勞支出特別扣除額。

其他特定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尚有如藝文支出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運動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圖書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綠色消費支出特別扣除額、防災消費特別扣除額、短期補習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資訊科技進修課程特別扣除額等。

上述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案，本文除依據理論及主要國家之制度提出建議外，有些是基於人口老化因應時代變遷而生，這些扣除項目將影響納稅能力，故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有些扣除項目並不影響納稅能力，尚另請專家學者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 4 大面向評估該修正案，特別是對特定財貨之消費，學者專家及本文皆持反對意見。

首先，就稅政而言，若允許特定財貨之消費可扣除，納稅義務人須取得該項支出憑證以舉證其支出，由於金額不高，欲累積到一定金額勢必增加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同時欲證明該項支出確為納稅義務人所消費而非他人消費，於憑證上須加註納稅義務人資料，此又增加營業人負擔及消費者疑慮；於稅捐單

位，為認定憑證合法與否又將增加稽徵成本。

其次，所得稅減免就鼓勵特定財貨消費形成價格效果，亦即對特定財貨而言，所得稅之扣除如同對其進行價格補貼，於刺激、鼓勵特定財貨之消費不如實物補貼，正如父母欲有效地鼓勵小孩閱讀，應該直接給予圖書禮券而非補貼買書費用。

第三，主要國家對特定財貨之消費未有扣除之規定。實務上，以租稅減免方式補助特定財貨消費只見於電動車，因其價格彈性大，減免貨物稅產生不錯效果。再者，直接給予消費者實物補助能達到鼓勵特定財貨消費之效果優於價格補助，再加上特定財貨消費憑證認定困難，是以，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不宜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另外界所提新增扣除額項目中，主要為長期照顧保險費、長期照顧費、圖書消費支出、藝文支出及運動消費支出。若根據 2015(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為基礎，計算以上建議新增扣除額之稅收損失，長期照顧保險費每調整萬元之稅收影響數為 0.03 億元；長期照顧費每萬元稅收影響數為 4.49 億元；圖書消費支出估計稅收影響數約 16.81 億元；藝文支出估計稅收影響數約 26.06 億元；運動消費支出每萬元之稅收影響數為 86.09 億元。

## 柒、未來制度改革擬議

由前述消費理論可知，影響消費決策因素有當期實質可支配所得、利率、財富水準及對於未來預期等因素。至於財政政策是否能有效刺激消費及效果如何等問題，在理論上並無定論，在實證上則有幾點結論：一、政府移轉支出對於家戶消費有顯著刺激效果；二、長久持續減稅相較於短期非持續減稅，對消費刺激效果較大；三、減稅對低所得家庭消費刺激效果較顯著。而從各國刺激消費措施亦可看出，除香港及法國以直接減免所得稅做為刺激一般消費手段外，多數國家是對特殊財貨，如電動車、能源、進口品、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才給予租稅減免以刺激該類財貨消費。於提振一般消費方面，更多國家是採用非租稅政策，其中直接提高工資最廣為使用，或對低收入補貼及推廣旅遊、吸引觀光消費等。

除一般財政政策影響消費外，電子支付帶來交易成本減少亦可提高一般需求者消費動機，也使消費者更願意使用電子商務。根據 Moody's Analytics 所提出「電子支付對經濟成長影響」之研究報告，2011 年至 2015 年間，全球民間消費金額平均成長 2.3%，其中 0.01%來自於支付卡普及率提升；而該研究報告也估計電子支付比例每增加 1%，每年全球平均消費支出可增加 1,040 億美元。另外，綜合所得稅中之扣除額(尤其是配合政策之扣除額) 亦較與個人消費有關。以下分別就電子支付及所得稅扣除額提出政策建議。

## 一、電子支付方面

不論從其他相關文獻或研究計畫成果，抑或是學者專家及實務業者的經驗來看，電子支付確實能提供民眾相當便利且無現金交易環境；此外，降低現金且提高電子支付使用率，更有機會產生地下經濟地上化成果。這是因為傳統地下經濟多以現金交易，多未納入正式記錄，若能透過電子支付之可追蹤特性，不僅有助於地下經濟地上化、完善一國經濟活動之行為與環境，更可以擴大稅基、降低稅務機關稽徵成本。例如：韓國政府為減少地下經濟帶來負面效果，特別提供租稅誘因作為提升電子支付率之工具之一。根據 Schneider(2013)研究結果顯示，平均每年增加 10%電子支付使用率，則至少 4 年後地下經濟規模可以縮減 5%，亦即電子支付使用率愈高，其地下經濟規模將愈小。

根據資策會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調查資料顯示，臺灣民眾目前最常使用之主要支付工具為信用卡和現金。另外，政府 2016 年訂定在西元 2020 年達到電子支付比率提升至 52%目標，也不難看出推動我國電子支付產業已是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目標之一。其次，政府如何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組合規劃全方位政策工具，思考建立一套能讓一定銷售金額以上之行業店家，願意加入電子支付交易網絡機制，審慎衡量具有公開透明之獎勵及管制措施，提供買受雙方一個友善電子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將是現階段需要各部會合作之關鍵。

在財政部方面，為對國內支付產業提供實質幫助與發展，日前已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若消費者藉由載具及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政府額外提供百萬元及 2,000 元專屬獎項供民眾額外兌獎，提高國人使用電子支付之誘因。同時，若前述電子發票中獎金額在 2,000 元以下，獎金可匯入中獎人之信用卡及

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折減信用卡下期之應繳金額，或將獎金儲值於電子支付帳戶方便中獎人進行消費，進而提高電子支付使用比率。此外，業針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做出適當修正，對於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對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免予處罰，作為刺激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誘因。

對於業界期待臺灣是否應仿效韓國藉由租稅優惠誘因機制刺激電子支付？本文認為，在租稅中立情況下，對於僅提供電子支付產業得享受租稅優惠，恐引發合理性及公平性疑慮，甚至影響整體稅制完整。目前世界各國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做法主要在於加強基礎設施、鬆綁法規，以租稅優惠獎勵電子支付之國家並不多，僅韓國及中南美洲之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

值得一提的是，韓國推動電子支付主要原因是為增加交易透明度、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使稽徵機關更容易掌握稅源，才藉由所得稅及加值稅之租稅優惠鼓勵個人與企業使用電子支付，其初始目的並非刺激消費。更重要的是，韓國加值稅稅率高達 10%，加上該國自 2009 年起 2 年內限時調漲扣減率(一般行業 1.3%、餐飲住宿業 2.6%)，而相反地，我國加值稅稅率僅 5%，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稅稅率只有 1%，不僅稅率遠較韓國為低，加上其進項稅額 10%範圍內可扣抵查定稅額之規定，並無減稅或降稅空間，故有關租稅優惠作為刺激電子支付產業誘因機制作法，建議政府宜暫緩考量、審慎為之。

除租稅手段外，本文建議就臺灣消費結構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和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例最高，占 17.9%，若進一步將消費項目歸納為食(含菸酒)、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健等 7 大類，則住宅相關支出及休閒娛樂支出占近 45%，較為單純之交通支出、教育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 3 者合計占近 21%，由於教育學費及醫療生育費亦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為免增加納稅義務人蒐集憑證之負擔，同時掌握醫療及教育機構之稅源，政府推廣電子支付，除行政獎勵外，亦可從水電、交通、教育機構及醫療保健機構等著手推行，鼓勵納稅義務人於教育及醫療機構以電子支付替代現金支付。

## 二、所得稅扣除額方面

由於扣除額影響納稅義務人實際租稅負擔之輕重，因此在制度設計上，討論焦點在於特定扣除項目、限制與金額之是否合適；在執行面，則著重於稅捐機關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而外界所提相關修正草案中，不少比重是屬於特定財貨之消費支出(如圖書、防災、運動、藝文等)予特別扣除或列舉扣除。

所得稅扣除額討論可從效率、公平、稅政及稅收來看。在效率面，扣除額基於效率面理由有二：一為導正個人特定支出所致之資源配置不效率；另一為鼓勵個人特定行為。前者如具有外部性之慈善捐贈及一般商業人身保險。後者則為鼓勵特定具殊價性或具其他政策目的之財貨及勞務之個人消費，如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

雖然扣除額在效率面論述劃分為二種，但導正特定支出之資源配置不效率與鼓勵特定行為二者間未必可明確劃分。就效率面思考，扣除額制度設計困難在於：市場經濟下，何種不效率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來導正資源配置？政府眾多政策目的中，何者應藉由個人所得稅扣除額鼓勵？是否有比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更合適之政策工具？實務上，對特定財貨之消費准許扣除，在主要國家少見；直接給予消費者實物補助達到鼓勵特定財貨消費之效果優於以扣除額方式為之，是以，特定財貨消費支出不宜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在公平面上，扣除額之設計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功能，希望達成一定之「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如列舉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及「災害損失」得自所得減除，以調整該兩項影響納稅能力之負面因素。但對於所得極高之納稅義務人，一般支出未必會影響其納稅能力，此時「排富」設計即有必要。有時調整影響納稅能力之負面因素與減輕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兩者未必劃分清楚。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規定即同時具有調整納稅能力及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意味，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由於設有排富規定，其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意義更為彰顯。

從我國扣除額演變，觀察到自 78 年將扣除額正式區分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後，扣除額項目及金額只增未減，目前綜合所得稅 600 萬申報戶中，約有 95% 申報戶平均稅率低於 10%，如再一味擴大或增加扣除額項

目，且對行之多年之扣除額不做檢討，其對所得稅收之影響可想而知。根據對各項扣除額所估計之稅式支出金額：103 年標準扣除額約在 315 億上下；列舉扣除額為 332 億，特別扣除額中以薪資所得扣除額及儲蓄投資扣除額占最大宗，前者 512 億，後者為 170 億。此四者加總為 1,300 億，占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收(4,109 億)近 1/3。部分國家如英國、美國，為避免相關扣除額過度影響稅收，對納稅義務人所能享有之扣除總額設限或隨所得上升而遞減，因此，在討論是否應新增某項扣除額同時，亦應討論現有扣除項目或金額是否應予取消或下修。

### 三、中長期改革—特別扣除額之廢除

我國所得稅扣除制度，除一般扣除額外，另有特別扣除額設計，而使稅制更顯複雜。根據本文先前討論可知：個人所得稅制中，在一般扣除項目外，另設特別扣除之情形並不常見，並不符合國際間擴大稅基之稅制發展趨勢。此外，眾多外界提案，也大多係新增特別扣除項目、現有項目金額提高、或擴大適用範圍，造成極大稅式支出壓力。在中長期改革方向上，本文建議廢除我國綜合所得稅現有特別扣除設計，此舉除能符合國際間一般作法、大幅簡化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外，更可杜絕外界不斷要求「加碼」特別扣除額之競租浪費及避免國家財政進一步惡化。

現有 6 項特別扣除額中，其中 3 項：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皆與特定所得有關，實可回歸所得總額之計算，使稅制正常化。換言之，財產交易損失應併入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薪資報酬之成本費用，應直接自薪資報酬中扣除以計算薪資所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可透過免稅規定直接自利息所得中扣除。而另外 3 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則與受扶養親屬身分有關。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可比照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加成方式，回歸個人免稅額計算。至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於實際鼓勵效果不大(後者有排富設計)，就紓減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目的論之，採稅額扣抵方式更佳。因此，廢除我國綜合所得稅現有之特別扣除設計有足夠論述基礎。

## 參考文獻

1. Auerbach, A. J. and W. G. Gale (2009), “Activist Fiscal Policy to Stabilize Economic Activity,”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407.
2. Barrow, L. and L. McGranahan (2000), “The Effects of the Earned Income Credit on the Seasonality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s,” *National Tax Journal*, 53(4), 1211–1244.
3. Edwards, R. D. (2004),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National Tax Journal*, 57(1), 45–65.
4. Gibbs, J., K. L. Kraemer, and J. Dedrick (2006), “Environment and Policy Factors Shaping Global E-commerce Diffusion: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9(1), 5–18.
5. Govil, S. (2016), “Perspectives on Accelerating Global Payment Acceptance,” VISA Inc, San Francisco.
6. Hasan, I., T. D. Renzis, and H. Schmiedel (2012), “Retail Payments and Economic Growth,” *Bank of Finland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s*, No. 19.
7. OECD (2006), “Online Payment Systems for E-commerce,” *OECD Digital Economic Papers*, No. 117, OECD Publishing, Paris.
8. Schneider, F. (2013), “The Shadow Economy in Europe,” A. T. Kearney Inc., <https://www.atkearney.com/documents/10192/1743816/The+Shadow+Economy+in+Europe+2013.pdf>.
9. Shaprio, M. D. and J. Slemrod (2003), “Consumer Response to Tax Reb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1), 381–396.
10. Zandi, M., S. Koropeckyj, V. Singh, and P. Matsiras (2016),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Payments on Economic Growth,” Moody’s Analytics.